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08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4年10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集中管理。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室办理。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的议案》。
-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艳妮回避了表决。
-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同意公司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借款,期限两年,借款年利率11.50%。
-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08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德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的议案》。
-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08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10月27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7日(周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五)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华融西路天海园公建1号楼公司办公室

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的议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10月20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1日、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华融西路天海园公建1号楼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张娜
联系电话:022-58915818
传真:022-58915616
五、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25	松江股票	2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特别议案,即本次会议一次性表决	99.00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程序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天津松江”的投资者,对《关于制定<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738225	松江股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738225	松江股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738225	松江股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集的表决申报,对议案集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情况,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08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梅江南”)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松江”)发放的委托贷款到期,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年利率为12%,由于经营需要新乡松江申请该笔委托贷款展期十二个月。

新乡松江原为公司及深圳梅江南分别持股51%及49%的子公司,公司及深圳梅江南已联合挂牌转让新乡松江股权(详见公司临2014-002号公告),该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长王艳妮女士曾任新乡松江公司董事,且担任该公司董事时间不满十二个月,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新乡松江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与新二街交汇处国贸大厦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朱佳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肆佰伍拾壹万捌仟捌佰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新乡松江为公司关联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乡松江资产总额417,074,876.24元,资产净额21,834,796.57元,2013年净利润为5,979,886.60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展期期限:人民币叁仟万元;委托贷款展期期限:十二个月;年利率:12%。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项方面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对公司无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1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对本次股东大会反对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zhenquanguan@163.com
互动电话:0612-82557663

-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鼎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2人,股东代表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6,939,568股,占公司股总数的40.5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共计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504,142股,占公司股总数的1.24%。
-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673,940股,占公司股总数的1.8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888,8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6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623,2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4%;50,6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6%;0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889,8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6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623,2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4%;50,6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6%;0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中康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889,8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6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623,2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4%;50,6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6%;0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888,8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6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623,2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4%;50,6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6%;0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海德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888,8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6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623,2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4%;50,6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6%;0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937,7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1,7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0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672,1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1,7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鹏、梁煜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4-4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点30分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11名,代表公司股份182,850,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05%,其中:

- 1.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人数3名,代表股份165,241,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06%。
-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8名,代表股份17,609,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
- 3.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共10名,代表股份数34,403,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66%。

(四)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赵兴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补充募集资金用途10亿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34,403,004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补充募集资金用途10亿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34,403,004	100	0	0	0	0	是

关联股东兴龙实业所持本公司148,447,964股,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刘苑玲、刘会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1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通知,获悉邹承慧先生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邹承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质押给张家港保税区茂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担保,贷款期限为2016年2月28日。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0月6日,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担保期间内应付款全部付清且质权人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邹承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9,4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4-05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882,96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有关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1,882,965股新股募集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6,583,230.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303,760.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5,649,470.3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5月2日到位,并经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1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海瑞相泽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相泽平”)认购41,882,965股,自2013年6月16日起限售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瑞相泽平承诺:自认购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2013年6月16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转让并上市交易。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瑞相泽平在非公开发行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瑞相泽平严格履行承诺,未违反上市交易,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情况

蒋春鹏先生、郭加翔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自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离职,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东海证券指派王忠妮先生、孙登发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4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7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赞成,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副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董事会工作)提名,董事会推荐,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建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崔建峰先生简历附后)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崔建峰先生简历

崔建峰,男,中国国籍,33岁,籍贯陕西咸阳,毕业于陕西理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先后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券法律执业资格证、公共关执业资格证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西仪股份(股票代码:002265)证券事务主管,昆明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发展计划部助理、项目经理等职务。

崔建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崔建峰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66号
电话:0871-66262802
传真:0871-66633176
电子信箱:assets@yunneidongli.com

三、备查文件

-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4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经公司副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董事会工作)提名,董事会推荐,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崔建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个人简介

崔建峰,男,中国国籍,33岁,籍贯陕西咸阳,毕业于陕西理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先后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券法律执业资格证、公共关执业资格证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西仪股份(股票代码:002265)证券事务主管,昆明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发展计划部助理、项目经理等职务。

崔建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崔建峰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66号
电话:0871-66262802
传真:0871-66633176
电子信箱:assets@yunneidongli.com

三、备查文件

- 1.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情况
- 蒋春鹏先生、郭加翔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自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离职,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东海证券指派王忠妮先生、孙登发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6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的减持股份通知,世纪地和于2014年10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632.8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世纪地和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9日	19.70	2,632.89	4.94%
合计	—	—	—	2,632.89	4.94%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世纪地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94%。

本次世纪地和股份转让交易对象为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君洋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瑜瑜。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世纪地和	合计持有股份	26,719.20	50.15%	24,086.31	4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19.20	50.15%	24,086.31	45.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6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43号)。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2014年8月23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4、045、047、048、054、055、05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正在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但由于收购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交易对手较多,需要进行尽职调查的范围较大,鉴于相关程序正在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6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的减持股份通知,世纪地和于2014年10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632.8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世纪地和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9日	19.70	2,632.89	4.94%
合计	—	—	—	2,632.89	4.94%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世纪地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94%。

本次世纪地和股份转让交易对象为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君洋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瑜瑜。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世纪地和	合计持有股份	26,719.20	50.15%	24,086.31	4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19.20	50.15%	24,086.31	45.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4-05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882,96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有关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1,882,965股新股募集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6,583,230.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303,760.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5,649,470.3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5月2日到位,并经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1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海瑞相泽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相泽平”)认购41,882,965股,自2013年6月16日起限售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瑞相泽平承诺:自认购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2013年6月16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转让并上市交易。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瑞相泽平在非公开发行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瑞相泽平严格履行承诺,未违反上市交易,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情况

蒋春鹏先生、郭加翔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自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离职,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东海证券指派王忠妮先生、孙登发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6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的减持股份通知,世纪地和于2014年10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632.8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世纪地和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9日	19.70	2,632.89	4.94%
合计	—	—	—	2,632.89	